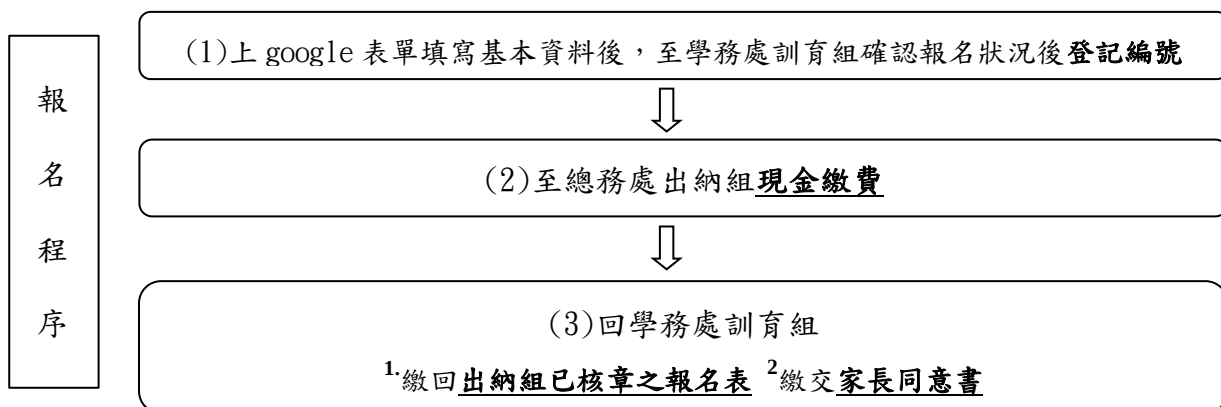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2025年暑期英語 ESL 課程夏令營報名注意事項

- ◎活動日期：2025年7月8日(二)至7月11日(五)、2025年7月14日(一)至7月19日(六)，為期10天，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4點。
- ◎活動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269號，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 ◎活動對象：本校學生，採全英語分級教學。招生不足時，開放臺北市6~9年級學生參加。
- ◎活動人數：104人（每班以25人，含4名低收入戶學生）。
- ◎活動費用：每人新臺幣17,000元，含午餐費。
低收入戶學生4名僅收取1,500元(含午餐費新臺幣1,000元及校內行政費500元)，需檢附相關正式證明文件，依完成報名手續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報名方式：報名期間為**即日起至額滿為止**(以完成報名手續順序為準)，有意報名參加之學生家長請依下列步驟，至本校完成報名程序，
★以下任一程序未完成，皆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主辦單位：龍門國中學務處。
- ◎報名地點：龍門國中學務處訓育組。
- ◎洽詢電話：(02) 2733-0299轉分機1311、1331、1334。
- ◎報名時間：上班日08:30-15:30分(12:30-13:00午休)。
- ◎本夏令營主要以加拿大安省 ESL 分級標準「B 級—Pre Intermediate」設計課程，並於開課前進行分級測驗，由任課老師針對各班實際狀況彈性調整上課內容。家長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於報名前洽詢學務處。
- ★課程開始後不得以任何個人因素(如：教授內容不符學生程度或期待、不滿意分級結果、不喜歡活動進行方式…)要求退還課程費用，請諒察。
- ◎本校保留活動取消權限，若因報名人數不足取消課程，所繳費用全數退還。取消課程訊息將以手機簡訊及電子信箱通知。

報名 Google 表單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rYZkLp8sZrX0T34UScIuwRZBLakw8zpg6spSFjVeMeM/edit>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2025年暑期英語 ESL 課程夏令營報名家長同意書

(本同意書於家長簽定後生效，正本需繳回本校訓育組備查，家長請自行影印或拍照留存)

1. 家長同意，貴子弟參加龍門國中辦理2025年暑期英語 ESL 課程夏令營，課程期間願遵守團體紀律。為確保參加學員個人之安全、健康及全體學員之整體利益及秩序，授權本校聘請之教師及人員，得適度管理教導其參加本活動之子女言行。若因學員不服本校前開人員指示或勸導，而發生意外（傷亡）時，本校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2. 家長同意，所填報名資料作為本校內部統計、教學行政資料運用及相關電子資訊寄發，不作其他用途；且於填寫前，對表格、同意書等文件之規定（內容）均已詳閱且無異議。
3. 家長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或複製所有關於學生本人營隊期間由主辦單位拍攝之照片、影片等資料，以作為日後主辦單位辦理觀摩學習、教學、展示等用途。
4. 家長同意，不得要求本校或其他協辦活動之第三人提供其子女與其他學員不同之特殊待遇。因該學員之特殊狀況，經本校參考專業醫生認為該報名學員不適宜參加本課程，本校有權決定報名學員是否得以繼續參加該課程。
5. 家長已詳閱並同意，因家長或報名學員本身之因素，報名後無法參加本課程時，退費標準如下：
 - (1)2025年7月8日前因病全程無法參加，附上公立醫院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校申請取消參加課程者，即可全額退費（需自付原報名繳費之三聯單手續費用及保險費）。開課後，參加學員經公立醫院確診為流感、腸病毒、水痘等疾病，通知本校並提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者，將按照該學員實際參加課程時間，依比例退還未參加天數的費用。
 - (2)學員在報名本課程後，若無法參加，需以書面向本校申請取消參加活動。
 - ◎2025年6月13日中午12點前提出申請者，本校得收取1%的行政費用（製單、收費手續費...等），退還99%之費用。
 - ◎2025年6月13日中午12點後至6月20日中午12點前提出申請者，退還90%之費用。
 - ◎2025年6月20日中午12點後至6月27日中午12點前提出申請者，退還70%之費用。
 - ◎2025年6月27日中午12點後至7月7日中午12點前提出申請者，退還50%之費用。
 - ◎課程開始後提出申請者，僅退還未參加天數餐費，其餘費用不予退還。
 - ◎本校僅接受親自到校辦理取消報名手續。
 - (3)本課程開課後中途請假或未出席，一律不予退費。
 - (4)本同意書規定應退費予家長之情形者，應於本課程結束後一週內檢附學員銀行(郵局)存簿影本到校提出書面申請，以利本校將款項以匯款方式退還家長。
6. 學員參與課程出席率需達2/3，並通過授課外師核定，始獲頒加拿大安省教育局之結業證書。
7. 家長同意，因未主動告知本校其子女身心之特殊狀況（如：罹患重症、亞斯柏格症或過敏體質...等），導致其子女參加英語營課程期間發病或不適，而無法繼續參加課程時，本校除不予退費外，所衍生醫療救助等費用，家長需自行負擔，且不符合請領平安保險給付之要件。
8. 家長同意，為維護教學品質與課堂秩序，本校不開放非教學相關人員進入教室。
9. 家長同意，本課程所產生的文件與活動圖片所有權歸本校所有，僅限於本課程相關文宣使用。
10. 家長及本校均同意，本同意書未盡事宜，概依相關法令規定為準。
11. 家長因簽定本同意書及其子女參加本課程所生之一切爭議，家長及本校雙方應秉持誠信原則，先行協商解決方案。若因此涉訟，則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2. 本同意書於家長簽定後生效，正本交回本校備查，家長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 以上內容本人(家長)均已詳閱並同意

_____ (學校)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手機：